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1〕158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若干试点意见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对完善住宅使用功能、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提升居住品质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国务院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提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为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的要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已成为各级政府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的民生实事工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自 2017 年启动这项工作以来，我市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措施，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普遍支持，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暴露出群众工作不够深入、居民利益诉求统一难、管线迁移制约等问题，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数量增长缓慢。为进一步全面深入推进我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及政策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装电梯重要意义。随着人民对生活居住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上下出行便捷性需求越来越强烈，对加装电梯的呼声日益高涨，尤其是居住在较高楼层的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行动不便的群体。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响应群众呼声，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己任，加快解决群众“爬楼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既有多层住宅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要将加装电梯工作作为助力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创建共同富裕先行市的重要举措，扎扎实实推进这项工作。

二、彻底摸清加装电梯基础底数。各地要认真细致开展一次摸底调查工作，对属地所有既有多层住宅进行排查。既要掌握既有多层住宅小区总体数量、楼幢数和单元数，也要排摸这些楼幢的房屋结构状况和房屋周边环境是否符合加装电梯条件，全面了解居民加装电梯意向以及尚未加装原因等。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制订属地加装电梯整体规划，统一部署针对性推进工作。

三、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各地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

区改造工程，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明确小区内存在加装电梯意向的单元，在实施旧改过程中结合水电气路的改造提前做好管线迁移和预埋工作，条件成熟单元可以把一部分基础（如基坑开挖等）工程结合旧改工程实施，节约相关费用和施工时间，并为下一步加装电梯创造良好基础条件。

四、试点批量加装形成规模效应。各地要积极在村民安置房、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房改造等项目中试点整小区、整幢楼集中加装电梯，形成规模效应。同时，要对多个单元存在加装意向的小区进行集中攻坚，促成批量加装，调动业主加装电梯积极性。通过批量采购降低单梯购置成本，通过整体安装和整合管线迁移以进一步缩减和摊薄安装费用，通过集中施工缩短总施工时间，少扰民多惠民取得群众更大支持。

五、积极探索优化加装电梯政策。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试点放宽加装电梯申请启动条件。在坚持公示期间无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方可审批通过的原则基础上，试点经本单元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字同意的，相关业主可以启动方案设计等工作，以缩短加装电梯工作时间。业主或长期居住的业主直系亲属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中度及以上失能人员、视力或肢体残疾人员的，相关住户提出加装电梯需求，房屋结构状况和房屋周边环境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电梯加装及维护方案得到本单元三分之二以上业主签字同意并提出了给予利害关系人合理经济补偿方案的，如公示期间少数利害关系人提出实名反对意见，街

道、社区要加强调解工作，可试点对该单元加装电梯项目酌情予以审批通过。

六、鼓励建立加装电梯激励机制。各地可探索建立电梯加装工作激励机制，可给予完成电梯加装的街道社区一定的资金补助，激励社区发挥主导协调作用。同时，在属地财政可承受能力情况下，考虑对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给予适当资金补助以减轻业主加装费用负担，调动加装电梯积极性。

七、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基层力量。街道、社区要加强加装电梯政策宣讲，搭建共商共议平台；通过政策解读、参观样板案例等多种方式打消居民顾虑，邀请相关单位深入小区为群众答疑解惑；小区业委会要充分发挥“润滑剂”作用，协助做好群众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楼上楼下居民友好协商，互助互谅、寻求最大共识，使这项民生工程真正造福群众。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7日



